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寄發有關

- (1)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 (A)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 (B)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C) 收購目標公司；及
 - (D) 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的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1)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2)申請清洗豁免；及(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清晰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清晰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致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